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5月11日—2017年0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1日下午15:00—2017年0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05月0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05月08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人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7、8、9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联系电话：0591-87733307、0591-83792971；传真：0591-87732812；邮编：350117。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张铃

联系电话：0591-87733307、0591-83792971

传真：0591-87732812

通讯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

邮编：350117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05。
- 2、投票简称：恒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或盖章：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名称/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	
股东地址		受托人姓名	
股东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股权登记日收 市持股数量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